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爱柯迪本次设立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

2023年3月2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1)。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IKD(MALAYSIA)SDN.BHD.) 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INDUSTRIALANDCOMMERCIALBANKOFCHINA(MALAYSIA)BERHAD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一)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柯迪(安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存入金额	用途
爱柯迪(安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86011110002234121	0	年产 450 万件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重新签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截止 2026 年 4 月 9 日)	原用途	现用途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49488	20,003.681866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年产 450 万件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02040160000831181	33,851.737751		

2、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及终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2200110388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作为一般银行账户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20020810120100049488，截至2026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20,003.68186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50万件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魏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知晓并确认，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项下的监管事项已履行完毕，监管责任已解除，该协议约定账户（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由本协议各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2040160000831181，截至2026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33,851.7377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50万件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申请开立本票和汇票，不得购买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算凭证），不开通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不通兑，不取现，不透支，不得配置单位结算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和转让。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魏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乙丙三方知晓并确认，三方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专项用于“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项下项目已结束，无需继续监管，各方不再受其约束。故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专户）及账户内资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各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甲方应按照《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变更用途相关决议的要求，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甲方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划款指令》（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划款指令应加盖甲方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应与在乙方预留的印鉴相符。乙方对甲方提交的“用款资料”仅承担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义务，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甲方承担。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爱柯迪（安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甲方 2 统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6011110002234121，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450 万件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魏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焘



魏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9 日